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未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了第2(A)項重選魏如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於該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了第2(A)項重選魏如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於該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84,615,608 (99.9995%)	1,000 (0.0005%)	184,616,608
2.	(A) 重選魏如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739,152 (29.6502%)	129,877,456 (70.3498%)	184,616,608
	(B) 重選林芄先生為執行董事。	184,611,608 (99.9973%)	5,000 (0.0027%)	184,616,608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酬金。	184,616,608 (100%)	0 (0%)	184,616,608
3.	批准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4,616,608 (100%)	0 (0%)	184,616,608
4.	(A) 如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條款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184,616,608 (100%)	0 (0%)	184,616,608
	(B) 如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條款向董事授出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184,616,608 (100%)	0 (0%)	184,616,608
	(C) 如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條款批准擴大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184,616,608 (100%)	0 (0%)	184,616,608

由於各項決議案中的第1, 2(B), 2(C), 3, 4(A), 4(B)及4(C)項均獲大多數票贊成，故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99,370,000股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有關重選魏如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A)項決議，由於魏如志先生未能膺選連任，彼已於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董事會謹對魏先生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感謝。

## 未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繼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且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經驗的專業資格，因此該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正在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藉此盡快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本公司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規定之該等要求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鳳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上刊登。